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上电馨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2018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物资总包配送、技改工程项目承包业务等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2018年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燃料采购和销售、航运业务、物资总包配送、技改工程项目承包业务等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优势。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关于收购上海上电馨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收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上电馨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张
杨
赵
徐
于



2008年3月20日